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威政发〔2016〕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鲁政发〔2016〕2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增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 100 个以上，城市社区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居住小区和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 40 个以上，各类全民健身站点超过 2300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5‰。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每周至少参加 1 次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8%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2%以上，在校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乡健身设施建设。

1. 合理编制设施规划。编制市县两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全部建有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至少打造 1 处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镇（街道）全部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全部建有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结合“山、海、林、岛、湾”地貌特色，在半月湾打造铁人三项和户外露营运动基地，在威海老港打造帆船运动基地，在葡萄滩和小石岛打造游艇、垂钓基地，在棉花山和里口山建成网格化的登山步道系统，进一步完善里口山山地自行车赛道系统。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建设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室外健身设施。

3. 提高设施利用率。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成本评估和经费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

育场馆全部开放、60%以上学校体育场馆限时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巡检维修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二）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体育总会，探索建立镇（街道）体育总会。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居民小区、行政村（社区）建立健身站点，引导群众自发成立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健身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劳务补贴制度。

（三）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推行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因地制宜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健身项目发展。大力推广健步走、健身跑、徒步、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深化体育对外合作，加强与韩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推动自行车、棒球、垒球、射箭、足球、手球、跆拳道等运动项目开展。鼓励社会各界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各级健身组织、场所、站点建

立每天定时健身活动制度，并在元旦、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区域性全民健身活动。

2. 推进全民健身赛事精品化。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继续办好威海铁人三项赛、威海国际帆船赛、横渡刘公岛海湾全国邀请赛等品牌赛事，力争实现办赛水平和参赛规模新突破。推动体育赛事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制定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年度赛事目录和预算，吸引各类体育组织或社会资本承接办赛。各区市要至少培育 1 个充分体现地域特点或与其他产业紧密结合的品牌赛事。

（四）明确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名学生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进一步开展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普及、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开展中小學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2.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做到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在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加强老年

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培训，支持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到 2020 年，经常参加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50%以上。

3. 加快发展农村体育。按照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要求，推动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行政村要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成立特色健身队伍，每年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民体育活动不少于 5 次。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市县两级共同投入资金，到 2017 年全部完成 18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在部分运动项目中增设残疾人竞赛项目。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发展。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 3 至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6. 加快发展足球、冰雪和休闲垂钓运动。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

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积极培育冰雪设备和运动装备产业，建立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培养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青少年“轮（滑）转（滑）冰”，打造一批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和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充分发挥省级钓鱼运动基地优势，调动钓鱼协会、渔具企业、钓场、钓鱼俱乐部、船艇生产企业积极性，举办各类休闲钓鱼赛事，扶持打造 1 至 2 项全国闻名的钓鱼赛事，争创国家级钓鱼运动基地。

（五）大力发展健身产业。

充分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钓具、登山杖、滑雪板、帆船、游艇等体育用品制造业，加快培育休闲垂钓、帆船培训、滑雪、温泉养生、休闲采摘、高尔夫等新兴健身休闲产业，积极打造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制定健身场馆和俱乐部服务标准，推行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建立个人健身电子档案和市民身体素质测评数据库，定期开展健身效果评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开发智能健身系统，汇总全市健身场馆设施信息，公布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教练资质、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资费情况，展示全民健身产品，开展科学健身在线培训，为市民健身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扩大体育消费。

（六）不断丰富体育文化内涵。

在各类媒体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树立健身榜样，讲述健身故事，培育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全民健身投入。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加快培养全民健身人才。推动高校开设全民健身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大社

会体育指导员轮训和体育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三）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站达标创建活动，实现县级国民体质检测网络全覆盖，鼓励利用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健身体测馆。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数据库功能，提高全民健身服务精准化水平。

（四）深入推进健身市场执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

事，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测评体系，加强工作落实和考核。充分发挥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推动政策落实、资源整合、监督评估、部门联动。各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新思路、新办法，推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二）严格检查评估。市县两级政府每2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指标。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2020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和具体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及时报市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